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3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16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开通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

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17日15:00至2016年5月1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7人, 代表股份116,021,667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73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 代表股份107,345,88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5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4人, 代表股份8,675,78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已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16,018,4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 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 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6,018,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6,018,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020,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05,9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6,018,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张静女士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静女士作为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7,214,6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803,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03,4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2%。

#### (7)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017,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表决结果同意票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03,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 （8）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017,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6%；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803,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7%；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018,0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8,803,4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1%; 反对 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1%; 弃权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6,016,8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同意 8,802,2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5%; 反对 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4,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 (成都) 律师事务所指派文泽雄、曹美竹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一)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